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6號

聲請人 甲00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5

相對人 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因受有重傷，目前認知、語言及右側肢體功能均未恢復，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期由專人照顧，目前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又丙00為相對人之弟，經相對人之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聲請人與丙00分別為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2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4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5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6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7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8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9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10 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口名簿、臺灣臺中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367號起訴書、診斷證明
13 書、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親屬系統表、親屬團體會議
14 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意書等件為
15 證。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弟，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16 之宣告。而本件經送請澄清綜合醫院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
17 頭部外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精神障礙程度已達重大障
18 礙程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且回復可能性低，應為監
19 護宣告等情，有該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報告可憑。是聲
20 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21 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
22 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4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5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6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27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聲請人於本裁定
28 確定後，應會同丙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9 院，併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詠昕